

立
(4)

关于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1]第 ZB10366 号

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防伪编码：31000006202163889A

被审计单位名称：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期间：2020

报告文号：信会师报字[2021]第ZB10366号

签字注册会计师：刘海山

注师编号：110001530009

签字注册会计师：周兰更

注师编号：310000062017

事务所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事务所电话：021-23280000

事务所地址：南京东路61号4楼

业务报告使用防伪编码仅说明该业务报告是由依法批准设立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业务报告的法律主体是出具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
报告防伪信息查询网址：<https://zxfw.shcpa.org.cn/codeSearch>

关于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1]第ZB10366号

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宸展光电”）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执行了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

一、管理层的责任

宸展光电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11号——信息披露公告格式（2021年修订）》的相关规定编制募集资金专项报告。这种责任包括设计和维护与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确保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发表鉴证结论。

三、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11号——信息披露公告格式（2021年修订）》的相关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宸展光电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工作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询问、检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鉴证结论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四、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宸展光电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11号——信息披露公

告格式（2021年修订）》的相关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宸展光电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五、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报告仅供宸展光电为披露2020年年度报告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中国注册会计师：刘海山（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周兰更



中国·上海

2021年4月12日

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11号——信息披露公告格式（2021年修订）》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就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作如下专项报告：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0]2652号）核准，本公司由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公开发行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20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格为每股23.5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54,560,000.00元，扣除承销费等发行费用人民币68,695,878.79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685,864,121.21元。上述募集资金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0]第ZB11748号验资报告。

（二） 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1、 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无

2、 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以募集资金支付3,591.01万元，其中：智能交互显示设备自动化生产基地建设项目支出354.08万元，研发中心及信息化系统升级建设项目支出561.00万元，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支出2,675.93万元。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次募集资金累计直接投入募投项目3,591.01万元。尚未使用金额为65,053.99万元（其中募集资金64,995.40万元，专户存款利息扣除手续费后金额58.59万元）。

二、 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

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制度》，并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制度（草案）〉的议案》，《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制度》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之日起生效并实施。

根据管理办法并结合经营需要，本公司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之日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使用专户，并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严格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均严格按照该《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

（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募集资金专户（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存储余额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集美支行	4100020129202005995	活期账户	782,838.59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杏林支行	40325001040037653	活期账户	596,970.78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政务中心支行	592904626710203	活期账户	57,608,440.93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集美支行	129980100100391291	活期账户	110,895,682.64
合计			169,883,932.94

2020年11月25日，经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产品。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额度范围内行使相关决策权、签署相关合同文件，有效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截止2020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合计16,988.39万元，与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65,053.99万元相差48,065.60万元，系公司尚未到期的现金管理产品45,495.60万元与七天通知存款2,570.00万元所致。

三、 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2020 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3,591.01 万元，具体情况详见附表 1 《2020 年度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无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至2020年11月24日止，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项目已投入自有资金812.49万元，其中智能交互显示设备自动化生产基地建设项目345.94万元，研发中心及信息化系统升级建设项目466.55万元。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制度》相关规定进行置换。

公司用募投资金置换募投项目预先已实际投入的资金和公司 2020 年度公开发行的申报文件中关于本次募投项目资金使用规划一致，预先投入资金的使用状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并出具了《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审核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第 ZB11767 号）。

(四)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五)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无

(六) 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无

(七)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2020 年 11 月 25 日，经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

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产品。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额度范围内行使相关决策权、签署相关合同文件，有效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募集资金尚未使用的金额为 65,053.99 万元，其中现金管理产品 45,495.60 万元、七天通知存款 2,570.00 万元所致，募集资金专户活期存款余额 16,988.39 万元。

(八)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无。

四、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无。

五、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不存在不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六、 专项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专项报告业经公司董事会于 2021 年 4 月 12 日批准报出。

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表 1:



2020 年度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 宸展光电 (厦门) 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

单位: 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68,586.41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591.01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591.01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 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 额(1)	本年度投入 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 效益	是否达到预 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 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智能交互显示设备自动化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否	40,530.18	40,530.18	354.08	354.08	0.87	2023 年 11 月	注	注	否
2、研发中心及信息化系统升级建设项目	否	14,306.70	14,306.70	561.00	561.00	3.92	2023 年 11 月	注	注	否
3、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否	13,749.53	13,749.53	2,675.93	2,675.93	19.46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68,586.41	68,586.41	3,591.01	3,591.01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分具体项目)		注: 1 智能交互显示设备自动化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处于建设初期, 尚无预计效益计划, 本年度尚未实现效益; 2、研发中心及信息化系统升级建设项目不产生直接的经济效益, 项目建设立足于公司经营战略和行业发展趋势, 在充分利用现有技术力量的基础上, 通过升级研发中心和信息化系统, 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研发水平、创新能力和信息化生产管理水平; 同时也有助于公司吸引和储备人才, 为未来业务的增长提供技术保障。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详见本报告三、(三)。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无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募集资金尚未使用的金额为 65,053.99 万元, 其中现金管理产品 45,495.60 万元、七天通知存款 2,570.00 万元所致, 募集资金专户活期存款余额 16,988.39 万元。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证照编号: 01000000202102190010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 杨志国

成立日期 2011年01月24日

合伙期限 2011年01月24日至不约定期限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信息系统领域的技术服务;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1年02月19日

证书序号:0001247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朱建弟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制

执业证书编号：31000006

批准执业文号：沪财会〔2000〕26号（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82号）

批准执业日期：2000年6月13日（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发证机关：上海市财政局

二〇一八年六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序号: 000396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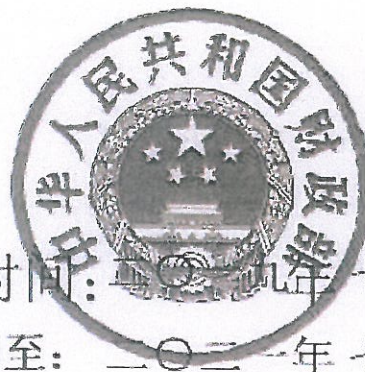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朱建弟

证书号: 34

发证时间: 二〇二一年七月十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二二年七月十日





注册编号: 110001530009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2年06月08日
 Date of Issu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持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one year.



姓名: 刘海山
 注册编号: 110001530009



姓名: 刘海山
 Sex: 男
 出生日期: 1975年11月21日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北京大华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 422226751121381
 ID Number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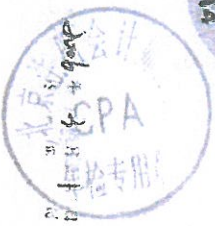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变更
 Agree to the change of the applicant's firm

同意调入
 Agree to receive the transferee

转出协会盖章
 Seal of the Institute of CPAs
 2015年1月1日

转入协会盖章
 Seal of the Institute of CPAs
 2015年1月1日



注意事项
 NOTES

1. When practic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ith ID card.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main the copyright by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tinuing manda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being the CPA, the applicant shall be liable for the liability of the firm.

NOTES

1. 注册会计师执业时，应当向委托人出示此证书并携带身份证件。
 2. 此证书只能由持有人使用，不得转让或变更。
 3. 注册会计师停止继续执行法定业务时，该证书仍归注册会计师协会所有。
 4. 注册会计师在执业过程中，应当对委托人承担法律责任。
 转入: 刘海山 2015.12.31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2007年注册公告

0870 2015年12月10日



姓名: 周兰更
 Full name: 周兰更
 性别: 女
 Sex: 女
 出生日期: 1990-02-19
 Date of birth: 1990-02-19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分所
 Working unit: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分所
 身份证号码: 421184199002191064
 Identity card No: 421184199002191064

证书编号: 310000062017
 No. of Certificate: 310000062017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ion of CPAs: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2019年06月18日
 Date of Issuance: 2019年06月18日



姓名: 周兰更
 证书编号: 310000062017

本证书年检合格有效, 有效期内使用。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ll the year after this license is.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